

巴彦淖尔市最新防控政策

2022 年 12 月 08 日更新

即日起取消查验旅客核酸检测证明和健康码。

2022 年 11 月 21 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 1、航班到达巴彦淖尔后先下行李，再下旅客。
- 2、航班过站旅客在巴彦淖尔机场不下机。
- 3、成都-巴彦淖尔旅客落地后执行 5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隔离。

2022 年 11 月 19 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YQTDx1ZMD_9nt0dg6SWX4Q

2022 年 11 月 18 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4AIi10BZn7LWi1TMOpsymA>

2022 年 07 月 20 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Gw0Dq5qzYKenJ3xdEdhcww>

2022年05月18日更新

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
(巴防指通告〔2022〕38号)

近期，国内同时段发生奥密克戎病毒引起的多点散发和局部暴发聚集性疫情，新增新冠肺炎感染者仍不断增加，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守护好全市经济社会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二、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14天集中隔离后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村嘎查（社区）报备，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三、对从上海市、北京市、河南省、天津市和四川省广安市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地区（省以地级市为单位，直辖市全域），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途经），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14天。

四、对发生1例以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不包括第三条涉及地区），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14天。

五、对发生1例以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旗县（市、区）来（返）我市人员（含行程码为绿码且带“*”号），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5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1、3、5天进行核酸检测，第3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居家观察），并实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

六、从市外高风险岗位来（返）我市人员，应提供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证明，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做好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

七、上述以外低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须在抵达后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八、从市外口岸地区来（返）我市的非高风险岗位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5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分别在第1、3、5天进行核酸检测，第3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居家观察），并做好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

九、凡准备进入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一律提前3天扫描“巴彦淖尔健康宝”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备（二维码附后），在到达巴彦淖尔后主动扫码、亮码接受工作人员核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十、“两站一场”、公路疫情服务站、服务区、公路沿线服务场所要按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查验进出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和有关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十一、切实保障疫情期间交通运输畅通。对往返或途经巴彦淖尔市从事生产生活和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邮政快递运输保障工作的司乘人员，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第31号通告落实管控措施。

十二、凡市外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报备制度，冷链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一律核酸检测、消毒消杀。邮政快递物品一律实行检消静置后取件。

十三、各地要整合资源，调集力量，依托“敲门行动”等，全面摸排查清辖区人员底数，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重点人员做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对排查出的有关人员落实本通告的管控措施。要精准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及时录入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每日18时前报市指挥部。

十四、各类社会组织不举办聚集性活动，红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原则上7天内不聚集、不聚餐。加强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工作，对重点人群、重点环境、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十五、从严从紧落实旗县区属地管理责任，高效运转指挥体系，实行扁平化指挥，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统一调配下沉网格干部，督促辖区单位、村组、社区从快从准落实好来返人员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应查尽查、应隔尽隔、应管尽管、应报尽报”。

十六、从严从紧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店、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公安司法监所、养老托幼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因行业监管不到位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七、从严从紧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人员和场所的出入管理、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测温验码和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有事外出人员要严格向所在单位请假报备。因单位失管失控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八、从严从紧落实家庭及个人自我防护责任。广大群众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特别是要加快疫苗接种（包括加强针）；要规范佩戴口罩出行，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不扎堆、保持“1米线”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个人健康卫生习惯。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将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从2022年5月18日起执行，涉及管控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2022年05月07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H_g_BhEgcetUZEksWPMJQg

2022年05月02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LzLTQK5fCH81oo3o-q0JqQ>

2022 年 04 月 27 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防疫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Jjqh6U2v5CBDY1aGzcmOWw>

2022 年 04 月 26 日更新

2022 年 4 月 25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报告 1 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包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该确诊病例在包头市多个人员密集场所有活动轨迹。我市与包头市人员往来频繁密集，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守护好全市经济社会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来，由包头市全域来（返）我市人员要立即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施“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5 次核酸检测”（以离开包头市时间为起点计算）的管控措施。

二、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对由包头市全域来（返）我市人员，实施“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三、广大市民有包头市旅居史的，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嘎查村）、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备，配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落实防控措施。因瞒报、谎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以上管控措施将根据包头市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动态调整，其他地区来返人员管控政策仍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第 30 号通告执行。

2022 年 04 月 14 日更新

近期我国部分地区疫情高发多发，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数量仍在持续增加，特别是 2022 年 4 月 14 日凌晨，我市五原县在刘召 G6 高速交通服务站点对由新疆入市人员(货车司机)进行核酸检测过程中，发现 2 例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守护好全市经济社会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 天集中隔离+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 天居家隔离+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二、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后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村嘎查(社区)报备，一律实施“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三、对从吉林省、辽宁省、江苏省、河北省和上海市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省以地级市为单位，直辖市全域)，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途经)，一律实施“14 天集中隔离+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 14 天。

四、对行程码带星号或发生 1 例以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不包括第三条涉及地区)，一律实施“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 14 天。

五、由国内低风险地区(地市级以上区域整体低风险)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严格执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在进入巴彦淖尔 24 小时内做一次核酸，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进入巴彦淖尔时无法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在第一入市地点进行隔离。

六、凡准备进入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一律提前 3 天扫描“巴彦淖尔健康宝”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备(二维码附后)，在到达巴彦淖尔后主动扫码、亮码接受工作人员核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七、“两站一场”、公路疫情服务站、服务区、公路沿线服务场所要按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查验进出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和有关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切实保障疫情期间交通运输畅通。往返或途经巴彦淖尔市从事生产生活和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邮政快递运输保障工作的司乘人员，须全部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进入巴彦淖尔第一入市地点即时做一次核酸，并在做好个人防护且全程闭环管理的前提下，开展运输保障工作，上述人员的闭环管理工作由所属企业负责落实。

九、凡市外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报备制度，冷链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一律核酸检测、消毒消杀。邮政快递物品一律实行检消静置后取件。

十、各地要整合资源，调集力量，依托“敲门行动”等，全面摸排摸清辖区人员底数，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重点人员做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对排查出的有关人员落实本通告的管控措施。要精准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及时录入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每日 18 时前报市指挥部。

十一、各类社会组织不举办聚集性活动，红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原则上 7 天内不聚集、不聚餐。加强应检尽

检和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工作，对重点人群、重点环境、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十二、从严从紧落实旗县区属地管理责任，高效运转指挥体系，实行扁平化指挥，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统一调配下沉网格干部，督促辖区单位、村组、社区从快从准落实好来返人员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应查尽查、应隔尽隔、应管尽管、应报尽报”。

十三、从严从紧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店、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公安司法监所、养老托幼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因行业监管不到位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四、从严从紧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人员和场所的出入管理、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测温验码和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从即日起，原则上不得离市，有事外出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和属地指挥部报备。因单位失管失控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从严从紧落实家庭及个人自我防护责任。广大群众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特别是要加快疫苗接种(包括加强针);要规范佩戴口罩出行，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不扎堆、保持“1米线”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个人健康卫生习惯。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将视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从2022年4月14日起执行，涉及管控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2022年04月07日更新

近期我国部分地区疫情高发多发，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数量持续攀升，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复杂。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

决策部署，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守护好全市经济社会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二、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14天集中隔离后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须提前向所在地的村嘎查（社区）报备，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三、对从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和上海市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省以地级市为单位，直辖市全域），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途经），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14天。

四、对行程码带星号或发生1例以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不包括第三条涉及地区），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已返回人员按照“存量见底”和“填平补齐”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管控至满14天。

五、由国内低风险地区（地市级以上区域整体低风险）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严格执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进入巴彦淖尔24小时内做一次核酸，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进入巴彦淖尔时无法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在第一入市地点进行隔离。

六、凡准备进入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一律提前3天扫描“巴彦淖尔健康宝”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备（二维码附后），在到达巴彦淖尔后主动扫码、亮码接受工作人员核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七、“两站一场”、公路疫情服务站、服务区、公路沿线服务场所要按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查验进出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和有关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切实保障疫情期间交通运输畅通。往返或途经巴彦淖尔市从事生产生活 and 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邮政快递运输保障工作的司乘人员，须全部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进入巴彦淖尔第一入市地点即时做一次核酸，并在做好个人防护且全程闭环管理的前提下，开展运输保障工作，上述人员的闭环管理工作由所属企业负责落实。

九、凡市外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报备制度，冷链食品经营户要严格执行“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一律核酸检测、消毒消杀。邮政快递物品一律实行检消静置后取件。

十、各地要整合资源，调集力量，依托“敲门行动”等，全面摸排清查辖区人员底数，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重点人员做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对排查出的有关人员落实本通告的管控措施。要精准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及时录入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每日 18 时前报市指挥部。

十一、各类社会组织不举办聚集性活动，红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原则上 7 天内不聚集、不聚餐。加强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工作，对重点人群、重点环境、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十二、从严从紧落实旗县区属地管理责任，高效运转指挥体系，实行扁平化指挥，完善平急转换机制。切实加强网格化管理，统一调配下沉网格干部，督促辖区单位、村组、社区从快从准落实好来返人员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应查尽查、应隔尽隔、应管尽管、应报尽报”。

十三、从严从紧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店、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公安司法监所、养老托幼社会福利机构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因行业监管不到位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四、从严从紧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本单位人员和场所的出入管理、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测温验码和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从即日起，原则上不得离市，有事外出的，必须向所在单位和属地指挥部报备。因单位失管失控造成疫情风险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从严从紧落实家庭及个人自我防护责任。广大群众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特别是要加快疫苗接种（包括加强针）；要规范佩戴口罩出行，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不扎堆、保持“1米线”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个人健康卫生习惯。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的人员，将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从2022年4月8日起执行，涉及管控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2022年03月27日更新

请查收巴彦淖尔疫情防控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DcN00Seq7avWfDoJuESczQ>

2022年03月23日更新

鉴于当前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形势，3月17日，回民区翔宇花园出现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疫情源头尚未查清，传播链条不明确，为持续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疫情输入防线，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对从呼和浩特市（全域）以及途经来（返）我市人员，继续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在隔离期间的第1、4、7、10、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他地区来返我市人员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年第22号通告执行。

2022年03月20日更新

1、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 2、对从吉林省、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甘肃省、陕西省、福建省、上海市和天津市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地区（省以地级市为单位，直辖市全域），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途经），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 3、对行程码带星号或发生1例以上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 4、由国内低风险地区（地市级以上区域整体低风险）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严格执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进入巴彦淖尔第一入市地点即时做一次核酸，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无法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在第一入市点进行隔离。
- 5、凡准备进入巴彦淖尔市人员（含我市外出返回人员），一律提前3天向所在社区或单位、宾馆（酒店）报备，按要求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2022年02月19日更新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发现多起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特别是呼和浩特近日疫情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且传播链条和源头尚不明确，为切实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守护好全市经济社会良好的发展形势以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对从呼和浩特市（全域）、包头市（全域）以及途经来（返）我市人员，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在隔离期间的第1、4、7、10、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第14天采取鼻咽拭子双采双检方式进行，对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集中隔离。

二、各旗县区要继续加大重点人员排查力度，对近14天内有呼和浩特市行程史人员（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按照“填平补齐”和“存

量见底”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一律落实“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对近14天内有包头市行程史人员，按照“填平补齐”和“存量见底”原则(从返回之日起计算)，一律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三、中高风险地区往来我市人员的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市指挥部2022年第7号通告执行。

四、往返我市从事生产生活物资及邮政快递运输保障工作的司乘人员，须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做好个人防护且全程不下车闭环管理的前提下，开展运输保障工作。司乘人员须提前向属地指挥部报备，才能进入货场拉运。

2022年01月24日更新

春节临近，来（返）巴彦淖尔人员增多，为分类、分区精准落实好

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全、健康、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就 2022 年春节期间来（返）我市人员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分别于第 1、4、7、10、14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二、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黄码）：一律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分别于第 1、4、7、10、14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仍需集中隔离。

三、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来（返）我市人员（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绿码带*号）：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巴彦淖尔市前要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嘎查和单位报告，并主动申报其是否曾经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如有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按本通告第一、二条规定执行，其他情形如下：

1、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来（返）我市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严格限制出行。如因执行特定公务、保障生产生活运输等原因确需来我市的，需持当地指挥部证明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做好旅途中个人防护。

2、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来（返）我市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非必要不出行。确需来（返）我市的，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进入巴彦淖尔后第 1、3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进行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在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前，需暂时居家健康监测，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四、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陆路、

航空口岸城市来（返）我市人员，一律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上述情形以外的内蒙古自治区以外低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咽痛等症状，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不要带病上班、上学；如健康码出现红、黄码情况，或出行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向社区、村嘎查、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六、因瞒报、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更新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高发，国内本土疫情呈局部散发和规模聚集性并存态势，特别是本轮天津市出现奥密克戎新变异毒株，河南省出现德尔塔毒株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共存情况，加之春节、冬奥运会、冬残运会临近，人员流动和聚集频繁，疫情传播风险持续增大，防控形势变得更加严峻复杂，为扎实巴彦淖尔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凡从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地区来返巴彦淖尔市人员，均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在第一入市地点向属地报备，由属地尽快完成核酸检测。等待检测结果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减少流动；检测结果为阴性后，要做好 14 天

自我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尽可能减少外出，严禁进入人群密集场所。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咽痛等症状，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不要带病上班上学；如健康码出现红、黄码情况，或出行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向社区（村）、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建议广大市民尽量不要和自治区外、境外来（返）巴彦淖尔市亲朋相聚。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新

按照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要求，机场大部分员工仍在隔离管控中，无法满足航班保障需求，现取消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的呼和浩特=巴彦淖尔=成都航班，具体恢复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2021 年 11 月 11 日更新

接巴彦淖尔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知：

一、对国内高风险地区来返我区人员，一律实施“14 天集中隔离+5 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对从国内中风险地区来返我区人员，一

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在第1天、第4天、第7天、第10天、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者，方可解除隔离观察。

二、对从境外返回我区人员，需提前向所在社区（村）报备，执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一入境地解除集中隔离后的次日和第7日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三、广大居民要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动态信息，近期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涉疫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凡与本土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或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我区人员，抵区后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或单位（所住宾馆）报告（不得超过12小时），并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